

國立臺北大學導師輔導費、導生活動費支給基準

103 年 10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核支導師輔導費、導生活動費，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適用之對象係指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所簽聘之導師(不含院導師及系主任導師)，其支給項目為導師輔導費、導生活動費，核支標準如下：

支給項目	支給基準	備 註
導師輔導費	依導生人數核給，每學期每生 450 元計，於學期末造冊 1 次核給。	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應於每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將導師姓名及導生人數送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彙整。
導生活動費	依導生人數核給，每學期每生 120 元計，並依各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提報之每位導師之導生人數，分配預算；導師應於所屬預算額度內辦理導生活動，事後檢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1. 導師申請核銷時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導生活動簽到與經費核銷申請表。 2. 相關核支費用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本基準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四、本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